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大信息中心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npc.gov.cn/npc/xinwen/2017-11/04/content\\_2031495.htm](http://www.npc.gov.cn/npc/xinwen/2017-11/04/content_2031495.htm))

## 附錄二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 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等十一部法律的決定 (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通過)

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決定：

一、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作出修改

(一)將第三十二條第一款第四項修改為：“(四)從事會計工作的人員是否具備專業能力、遵守職業道德”。

(二)將第三十八條修改為：“會計人員應當具備從事會計工作所需要的專業能力。

“擔任單位會計機構負責人(會計主管人員)的，應當具備會計師以上專業技術職務資格或者從事會計工作三年以上經歷。

“本法所稱會計人員的範圍由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

(三)將第四十條第一款中的“不得取得或者重新取得會計從業資格證書”修改為“不得再從事會計工作”。

刪去第二款。

(四)將第四十二條第三款修改為：“會計人員有第一款所列行為之一，情節嚴重的，五年內不得從事會計工作。”

(五)將第四十三條第二款、第四十四條第二款中的“對其中的會計人員，並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財政部門吊銷會計從業資格證書”修改為“其中的會計人員，五年內不得從事會計工作”。

二、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海洋環境保護法》作出修改

(一)將第三十條第一款修改為：“入海排污口位置的選擇，應當根據海洋功能區劃、海水動力條件和有關規定，經科學論證後，報設區的市級以上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備案。”

第二款修改為：“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應當在完成備案後十五個工作日內將入海排污口設置情況通報海洋、海事、漁業行政主管部門和軍隊環境保護部門。”

(二)第七十七條增加一款，作為第二款：“海洋、海事、漁業行政主管部門和軍隊環境保護部門發現入海排污口設置違反本法第三十條第一款、第三款規定的，應當通報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依照前款規定予以處罰。”

三、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作出修改

(一)將第二十條第二款修改為：“實施原址保護的，建設單位應當事先確定保護措施，根據文物保護單位的級別報相應的文物行政部門批准；未經批准的，不得開工建設。”

(二)將第四十條第二款修改為：“國有文物收藏單位之間因舉辦展覽、科學研究等需借用館藏文物的，應當報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門備案；借用館藏一級文物的，應當同時報國務院文物行政部門備案。”

(三)将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文物商店不得销售、拍卖企业不得拍卖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文物。”

(四)将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文物购销、拍卖信息与信用管理系统。文物商店购买、销售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记录，并于销售、拍卖文物后三十日内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五)第七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文物商店、拍卖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六)将第七十三条第三项修改为：“(三)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

四、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作出修改

将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企业从事加工贸易，应当按照海关总署的规定向海关备案。加工贸易制成品单位耗料量由海关按照有关规定核定。”

第三款修改为：“加工贸易保税进口料件或者制成品内销的，海关对保税的进口料件依法征税；属于国家对进口有限制性规定的，还应当向海关提交进口许可证件。”

五、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作出修改

(一)删去第十二条第二款中的“报审查批准机关批准”。

(二)删去第二十五条中的“第十二条第二款”。

六、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二十二条修改为：“不能住院分娩的孕妇应当由经过培训、具备相应接生能力的接生人员实行消毒接生。”

(二)删去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中的“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

七、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作出修改

删去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二款中的“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得办理工商登记”。

八、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六十条第二款修改为：“有偿转让公路收费权的公路，收费权转让后，由受让方收费经营。收费权的转让期限由出让、受让双方约定，最长不得超过国务院规定的年限。”

(二)将第六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公路中的国道收费权的转让，应当在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国道以外的其他公路收费权的转让，应当在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

九、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十七条中的“经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修改为“经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建设”。

(二)将第四十六条修改为：“在港口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

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删去第五十六条第一项中的“违法批准建设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场所或者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

十、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三十五条第三款修改为：“职业健康检查应当由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规范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二）删去第四十六条第三款。

第四款改为第三款，修改为：“职业病诊断证明书应当由参与诊断的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执业医师签署，并经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审核盖章。”

（三）删去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中的“职业健康检查”。

十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作出修改

删去第二十四条中的“聘请具有中国会计从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依法进行会计核算”。

本决定自 2017 年 11 月 5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